

◎教育部提醒各校，自 109.12.01 起所有入境學生均應依秋冬防疫專案提供 3 日內 COVID-19 核酸陰性報告，有關 CDC 所稱免出示之 3.部會專案，非指教育部境外生核定專案，以上說明，請務必轉知所有境外生入境，包括報送名單、接機、居家檢疫、輔導照顧等相關人員。

◎CDC109.11.18 的英文新聞稿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En/Bulletin/Detail/KIUJU0aZex70DPFUN3d66w?typeid=158>

 **指揮中心快訊** 資料更新日期
2020/11/25
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(CECC) Press Release

12/1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 符合3情形可免出示核酸檢驗報告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表示，國際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確保同班機旅客、機組員及國內社區的防疫安全，自今年12/1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請來臺旅客登機前配合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。

若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，但**符合以下三種情形，不予裁罰**。(適用對象包括本國人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；不適用經臺轉機旅客。)

- 1.緊急協處**：例如奔喪(限二親等以內)、探視重病親屬(限二親等以內)、緊急就醫專案等，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出示「入境檢疫切結書」及佐證文件(死亡證明書、病危通知書、診斷證明書等)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。
- 2.來自無法自費篩檢國家**：包括大洋洲(吐瓦魯國、紐埃、斐濟及東加)等；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出示切結書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。
- 3.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**：如必要且短期公務商務行程，並於境外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(check in)時主動出示切結書及經報准等佐證文件，並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；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辦理。

若旅客**無法出示3日內核酸檢驗報告，且未完成上述申請程序即逕自返臺**，除仍須依航空公司安排機上指定區域搭乘，**入境時須自費接受採檢外，後續不得申請防疫補償**，並將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，**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鍰**。如經確診COVID-19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，亦須負相關刑責。

詳情請參考疾管署11/25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秋冬防疫專案-邊境檢疫

2020/12/1-2021/2/28

入境及轉機登機前須附

3日內COVID-19核酸陰性報告

報告內容須含：

登機者護照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或護照號碼)、採檢日及報告日、疾病名稱、檢驗方法及判讀結果等。

日期以報告日及工作日計算，不算入當地國定假日
可為紙本正/影本或電子報告，內容應清晰辨識，
且項目完整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0/11/18